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瑋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659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01日止	年息2.3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6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3%計算之利息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59,508元，及如
03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2月01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2,566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3年02月01日屆
06 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
07 加碼年率0.59%，按月計付。(二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
08 條之約定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
09 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
10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債務
11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0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12 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7
13 9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
14 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5 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
16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
17 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
18 5,659,508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
19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0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
21 德便。